

【宋】丁昇之輯 柳建鈺校注

婚禮新編校注

下

【宋】丁昇之 輯 柳建鈺 校注

婚禮新編校注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婚禮新編 卷之十二

12.1 前定門

12.1.1 月下老^[1]

杜陵韋固，^[2]多歧求婚，^[3]不成。貞觀二年，^[4]將遊清河，旅次宋城店。^[5]客有以前清河司馬潘昉女爲議者，^[6]來旦期於店西龍興寺門。^[7]固旦往焉，斜月尚明。有老人倚布囊，坐於階上，向月撿書。覘之，^[8]不識其字。固曰：“老父所尋者何書？”老人曰：“天下婚牘耳。”^[9]固喜曰：“固少孤，常願早娶，多方求之，竟不遂意。今者人有期此，與議潘司馬女，可以成乎？”曰：“未也。君之婦適三歲。年十七，當入君門。”固問^[10]：“囊中何物？”曰：“赤繩子耳。以繫夫妻之足。雖讎敵之家，貴賤懸隔，^[11]吳楚異鄉，此繩一繫，終不可逭。^[12]君之腳，已繫於彼矣。他求何益？”曰：“固妻安在？”曰：“此店北，賣菜陳嫗女耳。”^[13]固曰：“可見乎？”曰：“能隨我行，當指示之。”^[14]及明，所期不至。老人捲書揭囊而行。固逐之，入菜市。^[15]有眇嫗，抱幼女來，陋甚。^[16]老人指女曰：“此君之妻也。”固怒曰：“殺之可乎？”老人曰：“此人命當食夫祿，庸可殺乎？”老人忽不見。^[17]固因磨小

刀，付其奴曰：“汝素幹事，^[18]能爲我殺彼女，賜汝萬錢。”奴曰：“諾。”明日，袖刀入菜肆，^[19]刺之而走。歸曰：“初欲刺心，^[20]不幸中眉間耳。”固後求婚，終不遂。又十四年，以父蔭參相州軍事。^[21]刺史王泰以爲能，^[22]因妻以女。可年十六七，^[23]容色華麗。然眉間常貼一花鈿。^[24]歲餘，固問之，妻潸然曰：“妾郡守之猶子耳，^[25]疇昔父曾宰宋城，^[26]終其官。時妾在繻襦，母兄次歿。^[27]唯與乳母陳氏鬻蔬以給朝夕。抱行市中，爲狂賊所刺，刀痕尚在，故以花子覆之。^[28]七八年前，叔從事盧龍，^[29]遂得在左右。以爲女嫁君耳。”固曰：“陳氏眇乎？”^[30]曰：“然。何以知之？”固曰：“所刺者固也。”因盡言之，相敬愈極。後生男鯤，爲雁門太守，封太原郡太夫人。乃知陰鷲之定，^[31]不可變也。宋城宰聞之，題其店曰：“定婚店”。《續玄怪錄》

校注：

[1] 本條本自《續玄怪錄》。《續玄怪錄》，唐李復言撰，傳奇小說集，現存四卷。因續牛僧孺《玄怪錄》而得名，宋代又因避諱改名《續幽怪錄》。李復言生卒年、籍貫均不詳，當爲唐文宗大和、開成間(827—836)人。該書記唐代奇聞異事，受當時佛道二教影響，書中多因果報應、輪回轉世之事，流露出作者對世俗人心的失望，對官場科舉黑暗的不滿，對人的異化的思考以及其消極遁世思想等等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九《定數》十四“訂婚店”條亦錄此事，且載之甚詳。

[2] 杜陵：古縣名，在今陝西西安市東南。

[3] 歧：原作“奇”，今據《續玄怪錄》正。多歧求婚，不成：中華書局本《太平廣記》斷句作“多歧，求婚不成”，中華書局本《續玄怪錄》斷句作“多歧求婚，必無成而罷不成”。多歧，即下文之“多

方”，猶言通過多種途徑，故以後者爲是。

〔4〕貞：原作“正”，系避宋仁宗趙禎諱而改字。貞觀：中華書局本《續玄怪錄》作“元和”，校勘記曰：“‘元和’，《廣記》作‘貞觀’，似是，因本書多避‘貞’字也。”

〔5〕清河：郡名，即今河北省清河縣。次：住宿。宋城：即今河南商丘市。店：該字前《續玄怪錄》及《太平廣記》均有“南”字。

〔6〕爲：《續玄怪錄》同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見”。司馬：州郡佐吏，官居五品。潘昉：生平事跡不詳。

〔7〕來旦：《續玄怪錄》作“來日先明”。期：約定。於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8〕覘(chān)：觀看。

〔9〕婚牘：記載婚姻關係的書。

〔10〕固：《續玄怪錄》及《太平廣記》均作“因”。

〔11〕貴賤：原作“富貴”，據《續玄怪錄》及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〔12〕遁(huàn)：逃避。

〔13〕陳嫗：《續玄怪錄》作“陳婆”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家嫗”。

〔14〕當指示之：《續玄怪錄》作“當即示君”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當示君”。

〔15〕菜：原脫，今據《續玄怪錄》補。

〔16〕幼：《續玄怪錄》《太平廣記》均作“三歲”。陋甚：二書均作“弊陋亦甚”。

〔17〕忽不見：《續玄怪錄》《太平廣記》均作“遂隱”。

〔18〕幹事：原作“解事”。解事，謂通曉事理。小奴替主殺人，不可謂通曉事理。幹事，謂辦事幹練，與文意合。今據《續玄怪錄》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〔19〕菜肆：《續玄怪錄》作“菜行中”，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菜肆中”。肆，市集。

〔20〕初欲刺心：《續玄怪錄》《太平廣記》均作“初刺其心”。

〔21〕相州：治今河南省安陽市。參軍事：簡稱參軍，官名，負責參謀軍務。“事”字《續玄怪錄》《太平廣記》無。

〔22〕王泰：生平事跡不詳。

〔23〕可：大約。

〔24〕花鈿：用金翠珠寶製成的花形首飾。

〔25〕猶子：侄女。

〔26〕曾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疇昔：從前。宰宋城：即當宋城縣令。

〔27〕歿：《太平廣記》同，《續玄怪錄》作“沒”。

〔28〕花子：即上文花鈿。

〔29〕盧龍：郡名，治今河北省盧龍縣。

〔30〕眇：一目失明。

〔31〕陰鷺：冥冥之中。

12.1.2 李仁鈞^{〔1〕}

唐崔晤、李仁鈞二人，中外兄弟，^{〔2〕}崔年長於李。建中末，^{〔3〕}偕來京師調集，^{〔4〕}時薦福寺有僧神秀，曉陰陽術。一日，二人同詣秀師。師更不開一語。別揖李於門扇後曰^{〔5〕}：“九郎能惠然獨賜一宿否？”李曰：“唯唯。”後李特赴宿約，秀師謂李曰^{〔6〕}：“崔家郎只有此政官，家事零落，飄寓江徼。^{〔7〕}崔之孤，終得九郎力，九郎終為崔家女婿。”李詰旦歸旅舍，見崔，說秀師云“某終為兄之女婿”。崔曰：“我女縱薄命死，且何能嫁與田舍老翁作婦耶！”李曰：“比昭君出降單于，猶是生活。”^{〔8〕}二人相顧大笑。後李補南昌令，時崔棄世已數年。^{〔9〕}崔之異母弟曄，攜孤幼來高安。^{〔10〕}曄好遠遊，唯小妻殷氏獨在。^{〔11〕}護食孤女，甚有恩意。會南昌軍伶

至高安，^[12]殷氏見之，謂曰：“崔家小娘子，容德無比，年已及事，^[13]供奉與他取家狀。^[14]到府日，^[15]求秦晉之匹，可乎？”軍伶依其請，至府，以家狀歷抵士人門，曾無影響。^[16]後因謁鹽鐵李侍御，^[17]即李仁鈞也，出家狀於袖中，鋪張几案上。李憫然曰：“余有妻喪，已大期矣。^[18]侍余飢飽寒燠者，頑童老嫗而已，^[19]徒增余孤生半死之恨，早夜往來於心。^[20]矧崔之孤女，^[21]實余之表姪女。余視之，等於女弟矣，彼亦視余猶兄也。徵曩秀師之言，^[22]信如符契。納爲繼室，^[23]余固崔兄之夙眷也。”^[24]遂定婚崔氏。《異聞錄》

校注：

〔1〕本條本自《異聞錄》。《異聞錄》，唐末陳翰所編傳奇小說集。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著錄十卷，今已佚，《太平廣記》存佚文二十餘篇，曾慥《類說》第二八卷收有二十五篇，均爲摘要。現可考知收入此書的唐人小說代表作有四十餘篇，如《古鏡記》《枕中記》《任氏傳》《李娃傳》《霍小玉傳》《南柯太守傳》《柳毅傳》等，這些單篇傳奇因此得以廣泛流傳。李仁鈞，生平事跡不詳。此事詳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六十《定數》十五“秀師言記”條。

〔2〕中外：指中表之親，姑表兄弟。《世說新語·賞譽篇》：“謝胡兒作著作郎，嘗作《王堪傳》，不諳堪是何似人。諮謝公。謝公答曰：‘堪，列之子，阮千里姨兄弟，潘安仁中外。’”

〔3〕建中：《太平廣記》此字前有“在”字。建中，唐德宗年號（780—783）。

〔4〕調集：官員調選遷轉。

〔5〕揖：原作“接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於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6〕謂：原作“爲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宿約：事先的約言。

〔7〕崔家郎：即崔晤。江徼：江邊。

〔8〕生活：美事，美好的時光。宋楊萬里《春曉》：“一年生活是三春，二月春光儘十分。”

〔9〕棄世：離開人世，人死的婉詞。

〔10〕高安：即今江西省高安市。

〔11〕小妻：小妾。

〔12〕軍伶：軍中樂師。

〔13〕及事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及笄”，義同，均謂女子年滿十五。

〔14〕他：原作“把”，《太平廣記》同，其注謂當據明抄本改作“他”，今從。取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家狀：指載有個人履歷、三代、鄉貫、年貌等的表狀。

〔15〕日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16〕歷抵：謂一一登門拜訪。影響：回信，消息。

〔17〕鹽鐵：即鹽鐵使，唐中葉以後特置的官名。以管理食鹽專賣為主，兼掌銀銅鐵錫的采冶。

〔18〕大期：一周年。

〔19〕嫗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嫗”。寒燠：冷熱。

〔20〕早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蚤”。早夜：日夜，猶言終日。往來於心：考慮。

〔21〕矧(shěn)：況且。

〔22〕徵：驗證，證明。

〔23〕納：原訛作“約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

〔24〕余：原作“永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夙眷：舊親。

12.1.3 滑臺園女^{〔1〕}

頃有一秀才，^{〔2〕}年及弱冠，切於求婚。^{〔3〕}數託媒氏，竟未有諧卜，^{〔4〕}詣善《易》者決之。卜人曰^{〔5〕}：“伉儷之道，亦係宿

緣。君之室，適生二歲矣。^[6]”又問：“在何州縣？是何姓氏？”卜人曰：“在滑州郭之南，^[7]其姓某氏，父母灌園爲業，只生一女，當爲君偶。”其秀才自以門第才望，方求華族，^[8]聞卜人之言，鬱然未甚之信，^[9]遂詣質其事。於滑郭之南尋訪，^[10]果有一蔬圃。問老圃姓氏，^[11]與卜人同。又問有息否，^[12]則曰：“生一女，始二歲。”秀才愈不樂。一日，伺其女父母出外，遂就其家，誘引女使前，即以細針內於頤中而去。^[13]尋離滑臺，謂其女死矣。時女雖遇其酷，^[14]竟至無恙。生五六歲，父母俱喪，縣以女幼無主，^[15]申報廉使，廉使便收育之。^[16]憐其黠惠，視爲己女，恩愛備至。移鎮他州，其女長成。而問卜秀才登第，與廉使素不相接。因行李經由，投刺謁之，廉使一見，慕其風采，甚加禮遇，問及婚娶，答以未婚，廉使乃欲以其女妻之，潛令人導達其意，^[17]秀才欣然許之。遂成婚，資送甚厚。其女亦有殊色，秀才深過所望，且憶卜者之言，頗責其謬妄。其妻每因天氣陰晦，輒患頭痛，數年不止。爲訪名醫，醫者云：“病在頂腦間。”以藥封腦上，有頃，內潰出一小針，^[18]其疾遂愈。因潛訪廉使之親舊，^[19]問女之所出，方知乃圃者之女，信卜人之不給也。^[20]《玉堂閒話》

校注：

〔1〕本條本自《玉堂閒話》。《玉堂閒話》，筆記小說，五代王仁裕(880—956)撰，內容主要涉及唐末五代時期中原、秦隴和隴蜀地域的史事和社會傳聞，多數爲王仁裕親身經歷或來自同時期當事人敘述的記錄，具有很高的文學價值和史料價值。《玉堂閒話》在宋代流傳頗廣，宋元之際亡佚，現存一百八十六篇，散見於《太平廣

記》《類說》《紺珠集》《說郛》《資治通鑒考異》《竹莊詩話》《錦繡萬花谷》《歲時廣記》《永樂大典》《唐詩紀事》《能改齋漫錄》等古籍中。今人蒲向明有《玉堂閒話評注》，可參。滑臺：古城名，即今河南滑縣。

〔2〕頃：往昔，過去。

〔3〕求婚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婚娶”。

〔4〕竟未有諧卜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竟未諧偶”。

〔5〕卜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6〕適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始”。

〔7〕郭：外城，是古代在城的週邊加築的一道城牆。

〔8〕華族：高門貴族。

〔9〕鬱然：愁悶貌。未甚之信：未甚信之。

〔10〕郭：原作“郡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〔11〕問老圃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所引補。

〔12〕息：子女。

〔13〕頤，凶門。

〔14〕酷：災難。

〔15〕女幼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孤女”。

〔16〕廉使：唐官名，即觀察使。“廉”通“覘”。《說文·見部》：“覘，察視也。”便收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即養”。

〔17〕導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道”。

〔18〕內：原作“肉”，據《太平廣記》改。

〔19〕舊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所引補。

〔20〕給：古同“詒”，欺騙。

12.1.4 崔元綜^{〔1〕}

崔元綜任益州參軍日，娶婦，吉日已定。忽假寐，見人

云：“此家女非君之婦，君婦今日始生。”乃夢中相隨，向東京履信坊十字街西道北有一家，入宅內東行屋下，見一婦正生一女子，^[2]云：“此是君婦。”崔公驚寤，殊不之信。^[3]俄所娶女忽然暴亡。後至十八年議婚，侍郎韋陟堂妹，^[4]年始十九。乃於履信坊家宅成親，果在東行屋下居住。^[5]尋詢年月，所夢之日，其妻始生。崔公官至三品，年九十。韋夫人與之偕老。《定命錄》

校注：

[1] 本條本自《定命錄》，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五十九《崔元綜》亦錄此事，較《婚禮新編》稍詳。《定命錄》，唐呂道生著。道生生平事跡不詳。該書多記宿命前定故事，個別故事有一定價值。原書已佚，《太平廣記》《類說》等有佚文可輯。崔元綜，唐新鄭（今河南新鄭）人。初任益州參軍，武周天授年間累遷秋官侍郎，擢鸞台侍郎同鳳閣鸞台平章事。後坐事流放振州（今海南三亞西），赦還，任監察御史。中宗時累官尚書左丞，官終蒲州（山西永濟）刺史。

[2] 見一婦正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正見一婦人”。

[3] 之信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信之”。

[4] 韋陟（696—760）：字殷卿，唐京兆萬年（今陝西西安）人。初爲中書舍人，後爲禮部侍郎、禮部尚書。有文采，善隸書。

[5] 東行：原倒作“行東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

12.1.5 武殷^[1]

武殷者，鄴郡人也。^[2]嘗議婚同郡鄭氏，^[3]乃殷從母之女。^[4]姿色絕世，有令德，殷甚悅慕，女意亦願從之，有誠約矣。無何，迫於知己所薦，^[5]將舉進士。期以三年，從母許

之。至洛陽，聞勾龍生善相，時特造焉。^[6]生謂殷曰：“子之祿與壽甚厚，自此三年，必成大名。唯婚娶，^[7]殊未有兆。”殷曰：“已有所婚，^[8]何言無兆？”生曰：“君之娶得非鄭氏乎？”曰：“然。”生曰：“此非君之妻也。君當娶韋氏，更二年始生，^[9]生十七年而君娶之。”未逾年而韋氏卒。殷異其言，固問鄭氏之夫，曰：“同郡郭子元也。子元娶五年而卒。”既二年，殷下第，有內黃人郭紹，^[10]家富於財，聞鄭氏美，納賂求之。鄭氏之母聚族謀曰：“女年既笄，殷未成事。吾老矣，且願見其有所適。^[11]今有郭紹者求婚，吾欲許之，何如？”諸子曰：“唯命。”鄭氏聞之泣悲，欲斷髮爲尼者數四。及嫁之夕，殷在京師，忽夢一女子，嗚咽流涕，似有所訴，視之即鄭氏也。乃驚問，久之言曰：“某常慕君子之德，亦知君之意，且曾許事君矣。今不幸爲尊長所逼，將適郭氏。沒身之歎，^[12]知復何言。”言訖，相對而泣。因驚覺悲惋，且異其事。乃發使驗之，^[13]則果適人。問其姓氏，則郭紹也。殷數日，思勾龍之言頗驗，然疑其名異耳。及肅宗在儲名紹，^[14]遂改爲子元也。殷明年擢第。更二年子元卒。後十餘年，^[15]歷位清顯。^[16]每求婚，輒不應。後自尚書郎謫官韶陽，^[17]郡守韋安貞固以女妻之。殷念勾龍之言，懇辭不免。娶數月而韋氏亡矣。《前定錄》

校注：

〔1〕本條本自《前定錄》。《前定錄》，唐太和中人鍾銘著。鍾銘官崇文館樣書郎，生卒年及主要事跡無考。該書共錄二十三則故事，事涉前定，不免於附會，但含有勸戒之意。《太平廣記》卷一五九《武殷》條亦載此事。武殷，依本文，曾官至尚書郎。其他生平

事跡不詳。

〔2〕鄴郡：郡名，治所在安陽（今河南安陽），轄境同相州。

〔3〕議婚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欲娶”。

〔4〕乃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則”。從母：母親的姐妹，即姨母。

〔5〕何、迫：二字原殘泐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無何：不久。

〔6〕造：拜訪。

〔7〕唯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如”。

〔8〕已有所婚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約有所娶”。

〔9〕更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後”。

〔10〕內黃：古地名，即今河南省內黃縣。

〔11〕且：原訛作“耳”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正。

〔12〕沒身：終身。

〔13〕使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14〕唐肅宗：756—761年在位，初名嗣昇，玄宗開元十五年（727）封忠王，改名浚。二十三年（735）改名璵。二十六年（738）冊封為皇太子，改名紹。天寶三年（744）改名亨。郭紹為避諱，改名為郭子元。

〔15〕餘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16〕歷位：謂任職。清顯：指清要顯達的官位。

〔17〕韶陽：古郡名，南朝梁置，治陽壽縣（今廣西象州）。隋開皇九年（589）廢。此處“韶”恐為“邵”訛字。邵陽亦為古郡名，唐玄宗天寶元年（742）改邵州為邵陽郡，治邵陽縣（今湖南邵陽）。肅宗乾元元年（758），復改為邵州。

12.1.6 劉后^{〔1〕}

齊高昭劉后父壽之，^{〔2〕}母桓氏，夢吞玉勝生后，^{〔3〕}以告壽之。壽之曰：“恨非男子。”^{〔4〕}桓笑曰：“雖女亦足興家。”

年十七，裴方明爲子求婚，^{〔5〕} 酬許已定，后夢見先有迎車至，猶如尋常迎法，^{〔6〕} 后不肯去；次有迎至，龍旂豹尾，^{〔7〕} 有異於常，后喜而從之。既而與裴氏不成婚，^{〔8〕} 竟嬪於上。嚴整有軌度，造次必依禮法。生太子。^{〔9〕}

校注：

〔1〕 本條本自《南史·高昭劉皇后傳》。

〔2〕 齊高昭劉后父壽之：《南史》作“劉皇后”。

〔3〕 玉勝：玉製的髮飾。

〔4〕 男子：《南史》作“是男”。

〔5〕 裴方明（？—443）：南朝宋河東人。初爲益州刺史中兵參軍，宋文帝時參與鎮壓農民起義，遷龍驤將軍。再參與平叛，因功拜潁川、南平昌太守。後以貪贓被殺。

〔6〕 尋常：《南史》作“常家”。

〔7〕 龍旂：畫有兩龍蟠結的旗子，天子儀仗之一。豹尾：天子屬車上的飾物，懸於最後一車。

〔8〕 既而與裴氏不成婚：原脫“與”字，今據《南史》補。婚：原作“昏”，今據《南史》改作“婚”。

〔9〕 生太子：此句句末《南史》尚有“及豫章王嶷”五字，《婚禮新編》未錄。

12.1.7 李氏^{〔1〕}

弘農令之女李氏既笄，^{〔2〕} 適盧氏。卜吉之日，女巫有來者。其母問曰：“小女今夕適盧郎，^{〔3〕} 巫當屢見，其人官祿厚薄如何？”^{〔4〕} 巫曰：“所言盧郎，非長而髯者乎？”^{〔5〕} 曰：“然。”巫曰：“此非夫人之子婿也！夫人之婿，中形而白，^{〔6〕}

且無鬚也。”夫人驚曰：“吾女今夕適人得乎？”巫曰：“得，但盧終非夫人之子婿也。”俄而盧納采，^[7]夫人怒巫而示之，巫曰：“事在今夕，安敢妄言。”家人大怒，唾而逐之。及盧乘軒車來，展親迎之禮。賓主禮具，解佩約花，盧生忽驚而奔出，乘馬而遁。衆賓追之不返。主人素負氣，不勝其憤，且恃其女之容色，邀客皆入，呼女出拜，其貌之麗，天下罕敵。主人指之曰：“此女豈驚人者耶？今而不出，人以爲獸形也。”衆人莫不憤歎。主人曰：“此女已奉見，賓客中有能聘者，願赴今夕。”時鄭某在坐，起拜曰：“願事門館。”^[8]於是奉書擇相，登車成禮。巫言之貌宛然，乃知巫之有知也。後數年，鄭仕於京，逢盧，問其事，盧言曰：^[9]“見其女兩眼大如朱盞，牙長數寸，出口之兩角，得無驚奔乎？”鄭素與盧相善，驟出妻示之，盧大慚而退。乃知結縭之親，^[10]命固前定，不可苟求之也。《續玄怪錄》

校注：

〔1〕本條本自《續玄怪錄》，亦見載於《太平廣記》卷一百五十九《定數》十四《盧生》。此亦夫妻緣分前世已定而不可改變之故事。

〔2〕弘農：古縣名，治今河南靈寶市，唐時屬虢州。

〔3〕小女今夕適盧郎：《太平廣記》作“小女今夕適人。盧郎常來”。

〔4〕如何：它本皆無。

〔5〕而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所引補。據下文，長謂身高，非謂髯長。

〔6〕中形：身高中等。

〔7〕納采：古代“六禮”中的第一禮，是全部婚姻程式的開始，

之後是問名、納吉、納征、請期和親迎。但此處女方在納采前已先卜吉，納采後便“展親迎之禮”。可見，這裏的納采應該是納采、納吉、納征三個程式合而為一了。

〔8〕門館：舊時權貴招待賓客、門客的館舍。事門館，謂作李氏女婿。

〔9〕曰：原脫，今據《太平廣記》補。

〔10〕結縭：古代嫁女的一種儀式。女子臨嫁，母為之系結佩巾，以示至男家後奉事舅姑，操持家務。後亦指結婚。

12.1.8 曾崇範^{〔1〕}

曾崇範之妻凡許聘者數人，每至親迎之夕，其夫輒死，因自歎悼其身危滯，^{〔2〕}一何至此。一夕，夢人謂之曰：“田頭有鹿跡，田尾有日炙，乃汝夫也。”^{〔3〕}後嫁崇範，方悟其夢。《野史》

校注：

〔1〕本條出自《野史》，即龍袞所著《江南野史》。《江南野史》，一名《江南野錄》，宋龍袞撰。龍袞字君章，吉州永新（今屬江西）人，生平仕履不詳，大約生活于宋真宗至仁宗年間。擅長繪畫。《江南野史》成書于仁宗朝，約在1022年至1029年間，是龍袞以紀傳體修撰的有關南唐史事的筆記，記載了南唐時八十多位江西人物的逸聞趣事，具有較高的史料及文學價值。曾崇範：字則模，五代後周著名藏書家、學者，廬陵（今江西吉安）人。《南唐書》作魯崇範。南唐後主授子洗馬、東宮洗馬、東宮使之職。其藏書為廬陵首富，以“墳典，天下公器，世亂藏於家，世治藏於國”的藏書理論而聞名。

〔2〕危滯：危難困苦。

〔3〕田頭有鹿跡，田尾有日炙：即“曾”字隱語。炙：原訛作“灸”，今據《江南野史》正。“曾”俗書作“𡗗”，中為“田”，“丿”是為

田頭之鹿跡，下“日”字乃“田尾”之炙者。

12.1.9 流紅記^[1]

唐僖宗時，于祐晚步禁衢，於御溝見流一紅葉，上有二句云：“慙慙謝紅葉，^[2]好去到人間。”祐又將一葉題云：“曾聞葉上題紅怨，葉上題詩寄阿誰？”^[3]御溝上流爲宮女，韓夫人拾之。後祐託韓泳門館，因帝放宮女三千餘，^[4]泳以韓夫人有同姓之親，作伐嫁祐。^[5]韓於祐書笥中見紅葉，^[6]驚曰：“此吾所作。吾於水中亦得紅葉，^[7]想君所題。得葉之初，嘗有詩云：‘獨步天溝岸，臨流得葉時。此情誰會得？腸斷一聯詩。’”於是相對感泣曰：“事豈偶然，莫非前定？”一日，泳開宴，顧謂于、韓曰：“子二人今日可謝媒人也。”韓氏笑答曰：“一聯佳句題流水，十載幽思滿素懷。今日卻成鸞鳳友，^[8]方知紅葉是良媒。”泳笑曰：“吾今知天下事無偶然得者也。”《青瑣·流紅記》

校注：

[1]《青瑣》即宋劉斧《青瑣高議》，題下原注“紅葉題詩取韓氏”，作者張實，生卒年不詳，字子京，原署魏陵人。《禁窗新話·韓夫人題葉成親》作張碩。《流紅記》乃宋代傳奇小說。唐代已有“紅葉題詩”故事，明陸楫編《古今說海》卷一百《說略十六》：“唐小說記紅葉事凡四：其一《本事詩》，顧況……；其二《雲溪友議》，盧渥……；其三《北夢瑣言》，進士李茵……；其四《玉溪編事》，侯繼圖……前三則本只一事，而傳記者各異耳。劉斧《青瑣》中有御溝流紅葉記，最爲鄙妄，蓋竊取前說而易其名爲于祐。”本篇即根據孟榮《本事詩·情感篇》及范攄《雲溪友議·題紅怨》所記增飾而成。